

#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8期)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4日

## 简报导读

### 【政策解读】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8
3.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 11

### 【他山之石】

1.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
2. 海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须有环境标识 ..... 16
3. 漯河市财政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 ..... 17
4. 宜昌启动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试点 ..... 18

### 【问题解读】

-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答复 ..... 19

### 【理论研究】

- 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向纵深发展 ..... 22



##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特作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必须把节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我国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人均拥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由于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消耗强度较高，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加剧了能源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状况。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能源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能源安全，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我国能源问题，根本出路是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能是缓解能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保障经济安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二)必须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紧迫任务。近几年，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滞后、高耗能行业增长过快，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上升，特别是今年上半年，能源消耗增长仍然快于经济增长，节能工作面临更大压力，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下大力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能源节约的目标，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 二、用科学发展观统领节能工作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为根本，强化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节能的自觉性，加快构建节约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能源

的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基本原则。坚持节能与发展相互促进,节能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实现科学发展必须节能;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能优先,效率为本;坚持把节能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主攻方向,从根本上改变高耗能、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实施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努力营造有利于节能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坚持源头控制与存量挖潜、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

(五)主要目标。到“十一五”期末,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按2005年价格计算)能耗下降到0.98吨标准煤,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平均年节能率为4.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总体达到或接近本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节能法规和标准体系、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形成市场主体自觉节能的机制。

### 三、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

(六)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要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工业带动和数量扩张带动,向三次产业协同带动和优化升级带动转变,立足节约能源推动发展。合理规划产业和地区布局,避免由于决策失误造成能源浪费。

(七)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能耗低、污染少的优势,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要以专业化分工和提高社会效率为重点,积极发展生产服务业;以满足人们需求和方便群众生活为中心,提升生活服务业。大中城市要优先发展服务业,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逐步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八)积极调整工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耗能项目,把能耗标准作为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强制性门槛,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对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能耗准入管理。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和停止供电,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积极推进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

(九)优化用能结构。大力发展高效清洁能源。逐步减少原煤直接使用,提高煤炭用于发电的比重,发展煤炭气化和液化,提高转换效率。引导企业和居民合理用电。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

### 四、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

(十)强化工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推动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

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十一)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直辖市及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十二)加强交通运输节能。积极推进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铁路和内河运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加快淘汰老旧铁路机车、汽车、船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开发和推广车用代用燃料和清洁燃料汽车。

(十三)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等。

(十四)抓好农村节能。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装备，加快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以及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

(十五)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厉行节约，在节能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重点抓好政府机构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以及办公设备节能，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节能采购，稳步推进公务车改革。

## 五、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

(十六)加快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研发和

推广应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节能作为政府科技投入、推进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发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产品，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示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解决技术瓶颈。采取多种方式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达到超前性国家能效标准、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引导消费者使用。落实产品质量国家免检制度，鼓励高效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发布节能技术政策，组织行业共性技术的推广。

(十七)全面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以及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抓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工程配套资金到位，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八)培育节能服务体系。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各级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转换机制、创新模式、拓宽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

国外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广泛开展与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及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节能领域的合作。

## 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

(二十)健全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抓紧做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工作，进一步严格节能管理制度，明确节能执法主体，强化政策激励，加大惩戒力度。研究制订有关节能的配套法规。加快组织制定和完善主要耗能行业能耗准入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制定和完善主要工业耗能设备、机动车、建筑、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等能效标准以及公共建筑用能设备运行标准。各地区要研究制定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位能耗限额。

(二十一)加强规划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实现能耗降低的约束性目标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十一五”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认真制定和实施本地区和行业的节能规划。

(二十二)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发改委要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人民政府要将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县以及重点耗能企业，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每年要定期公布各地区能源消耗情况；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能耗公报制度。要将能耗指标纳入各地经济

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考核内容，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二十四)强化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重点耗能企业要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节能降耗的积极性。要强化基础工作，配备专职人员，将节能降耗的目标和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并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定期公布重点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其中，对实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高耗能企业，发展改革委要与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中央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和考核。

(二十五)完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家用电器、电动机、汽车和建筑上的应用，不断提高能效标识的社会认知度，

引导社会消费行为，促进企业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推动自愿性节能产品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推动建立国际协调互认。

(二十六)加强电力需求侧和电力调度管理。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综合优势，优化城市、企业用电方案，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推进能效电厂建设，提高电能使用效率。改进发电调度规则，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对燃煤火电机组进行优化调度，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实现电力节能、环保和经济调度。

(二十七)控制室内空调温度。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特定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有关部门要据此修订完善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有关标准，并加强监督检查。

(二十八)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耗能企业及公共设施的用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禁止淘汰设备异地再用情况，以及产品能效标准和标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执行等情况。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物不准开工建设和销售。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要严厉打击报废机动车和船舶等违法交易活动。节能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

## 七、建立健全节能保障机制

(二十九)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加强和改进电价管理，建立成本约束机制；完善电力分时电价办法，引导用户合理用电、节约用电；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抑制高耗能产业盲目扩张，促进结构调整。落实石油综合配套调价方案，理顺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挂钩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煤炭价格市场化改革。研究制定能耗超限额加价的政策。

(三十)加大政府对节能的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工作给予支持，所需节能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十一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节能重大项目、示范项目及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

(三十一)实行节能税收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节能产品目录》，对生产和使用列入《节能产品目录》的产品，财政部、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国务院审批。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促进能源节约的燃油税收制度，以及控制高耗能加工贸易和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的有关税收政策。抓紧研究并适时实施不同种类能源矿产资源计税方法改革方案。根据资源条件和市

场变化情况，适当提高有关资源税征收标准。

(三十二)拓宽节能融资渠道。各类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强对节能的资金投入。要鼓励企业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加快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三十三)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加快城镇供热商品化、货币化，采暖补贴由“暗补”变“明补”，加强供热计量，推进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建筑供热采暖按热量收费的政策，培育有利于节能的供热市场。

(三十四)实行节能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奖励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节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节能奖励计入工资总额。

## 八、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和基础工作

(三十五)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充实节能管理力量，完善节能监督体系，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察(监测)工作，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察(监测)。在整合现有相关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国家节能中心，开展政策研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信息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三十六)加强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为统计部门依法行使节能统计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等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能源统计，充实必要的人员，完善统计制度，改进统计方法，建立能够反映各地区能耗水平、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的节能统计体系。要强化对单位国内(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的审核，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督促企业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三十七)加大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我国的能源形势和节能的重要意义，弘扬节能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引导合理消费。教育部门要将节能知识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重视和加强对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的节能教育，广泛开展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有关行业协会要协助政府做好行业节能管理、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信息咨询和行业统计等工作。各级科协组织要围绕节能开展系列科普活动。要认真组织开展一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经常性的节能宣传和培训。要动员全社会节能，在全社会倡导健康、文明、节俭、适度的消费理念，用节约型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的变革。要大力倡导节约风尚，使节能成为每个公民的良好习惯和自觉行动。

##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八)切实加强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精神，努力抓好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能工作负总责，把节能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相

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下发后2个月内提出本地区、本行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报国务院；中央企业要在本决定下发后2个月内提出本企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由国资委汇总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认真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

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

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

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就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选择一批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化主体责任。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对政府工程采购、实施和履约验收中的监督管理，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的合力。

### （三）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 二、试点对象和时间

（一）试点城市。试点城市为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青岛市、佛山市。鼓励其他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二）试点项目。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鼓励试点地区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三）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2年，相关

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竣工。对于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 三、试点内容

(一) 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设计要求、建材种类和具体指标进行微调。试点地区要通过试点，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形成客观、量化、可验证，适应本地区实际和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加强工程设计管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基本要求》的情况。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中

落实《基本要求》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三) 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鼓励采购人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四) 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探索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鼓励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绿色建材，强化采购全流程监管。

(五) 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

(六) 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密

切跟踪试点情况，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试点工作，大胆创新，研究建立有利于推进试点的制度机制。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共同牵头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试点跟踪和评估。试点地区

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关于《基本要求》具体内容、操作执行等方面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组织试点情况评估，试点结束后系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和成效，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的全国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各方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他山之石

Talentfromabroad

##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功能，实现政府采购支持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工作目标，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现将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有关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上述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将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

采购人是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和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和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应当对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的货物品目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对于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全面、准确地标注，对于其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还要将节能环保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并以醒目方式标明(比如使用符号或文字加粗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三、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

先行先试，加快推广我区绿色建材发展应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提升建筑品质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增强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

### 四、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树立政府绿色采购理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的政策功能。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在日常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及合同备案工作中加强对预算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单位，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海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须有环境标志

为推动绿色发展，建立海南特色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海南省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基础上，实行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

海南省财政厅近日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分别从建立绿色产品库、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强制采购国产清洁能源汽车等10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规定，海南省将综合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依托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库内产品实行节能和环境标志“双强制”采购，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

文件要求，党政机关购置公务用车应100%选用国产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优先采购绿色印刷服务，并明确了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此外，文件将采购合同的绿色要求延伸至包装材料使用和配送车辆等，积极助力全面禁塑和清洁能源汽车的推广工作。

为抑制部分供应商依靠高排放、高污染等生产手段污染环境、降低成本的行为，文件明确依法限制环保类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预算单位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据了解，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及国有企业负责实施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均纳入绿色政府采购政策范围。海南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国有企业虽不属于政府采购执行主体，但其采购规模大，将其纳入绿色政府采购政策范围，有利于提高政策实施成效。同时，国际上不乏将国有企业具有公共目的的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做法，此项规定也是向国际惯例靠拢。

## 漯河市财政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

自2023年以来，漯河市财政局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明确要求、落实措施、丰富载体等务实举措，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大采购过程指导，强化采购工作监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

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举措。该局印发了《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漯财购〔2023〕5号），要求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明确绿色采购规则，相关采购需求要编制到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和方法要体现政策功能导向，实现从项目立项到履约验收全流程绿色采购。

明确政府绿色采购责任主体，提高绿色采购比率。该局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推动采购单位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全面及时公开采购项目信息，优先采购绿色环保产品，2022年采购绿色环保产品规模达到1.03亿元。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该局联合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通知》《关于开展漯河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信息登记采信工作的通知》，建立全过程管控机制，从项目立项到设计审查，从政府采购到工程施工，从竣工验收到资金支付，全面嵌入绿色建材需求标准，确保采购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引导建材企业加快绿色认证，推动建材行业全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以政策为依托，形成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合力。

## 宜昌启动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试点

湖北省宜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宜昌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从2023年至2024年，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2025年起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全覆盖。

《实施方案》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聚焦八大主要任务，通过在城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筑开展试点，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赋能产业链升级、价值链提升，促进宜昌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力争使宜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居中部地区前列，助力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

建立绿色建材产品信息库，搭建绿色建材采购信息应用平台，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对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新建、在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每类选择1至2个建设工程作为试点项目。

建立宜昌市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在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推广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在试点项目应用。支持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企业争取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对每个产品取得星级认证的企业给予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开展绿色建筑保险、绿色建材保险试点项目的应用实践。



## 问题解读 Problem Solving

###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答复

问：采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购文件必须标注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答：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

问：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符合性审查能通过吗？

在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有效证书复印件，是否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认定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由于87号令规定，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中，评标委员会不负责资格性审查，如果在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有效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据此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答：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可以认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问：服务类采购项目包括部分节能产品，可以不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性采购吗？

1. 根据最新节能、环保政策不属于节能、环保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是否需要明确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加分？2. 服务类含部分货物的属于节能环保的是否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政策？

答：1. 对不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的采购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提出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要求。

2. 包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应当

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要求。

问：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谈判或磋商时提供吗？

在磋商或谈判文件中，将提供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实质性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证书，是否可以再磋商或谈判环节中提供？若提供算不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内容？

答：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或者磋商，若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能满足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则无法进入谈判或者磋商环节。

问：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提供声明函、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可以吗？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实际政府采购活动中，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

的产品或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予以证明，投标人只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予以证明。

答：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应当依据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不能仅依据供应商的承诺认定其获得证书的资格。

2. 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不能仅依据各类声明函、承诺函证明。

3. 政府采购制度对中国强制认证（CCC）产品的证明未做规定。

问：采购包中非核心产品，但又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可以不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明吗？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实际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的产品实际为专业设备，比如医疗器械，但在专业设备中含有在整套采购设备中占比很低的配套打印机、电脑、显示屏

或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投标人是否必须要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这些单台打印机、电脑、显示屏或水嘴等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答：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内容如果包括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就应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相关产品的认证。投标产品中没有认证的产品不享受优先采购待遇或者不得采购。



## 理论研究

## Theoretical Research

### 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向纵深发展

政府绿色采购是实现“双碳”目标，推动我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强调，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其中就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笔者认为，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包括制定绿色采购目录、编制预算和计划、选择绿色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招标评标、确定合同等。本文将从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的发展现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何完善等方面进行深入阐述，以期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 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的发展现状

**第一阶段：立法阶段。**目前，我国已初步搭建起政府绿色采购的法规框架。2003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提出，政府采购应推动实现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目标。同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采取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04年，财政部

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06年，财政部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公布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随后，这两份绿色清单共同指导着地方开展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2007年，为了强化绿色采购政策的导向作用，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要求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至此，我国初步建立了以定期颁布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清单为执行基础的绿色采购制度。相关产品在满足节能环保的技术要求并经权威机构认证后，可以进入两类清单。同时，各地也因地制宜地制定了与政府绿色采购相关的地方性规章，为政府绿色采购的落地落实提供了具体的政策支持和行动指南。

**第三阶段：创新拓展阶段。**进入新时代，财政部适时调整和优化政府绿色采购的配套措施，积极适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探索和拓展适合我国国情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体系。2019年出台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品目清单管理，扩展采购范围，优化市场环境，避免企业重复认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0年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引导供应商使用循环有机可再生的包装产品。同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绿色建材产品，带动建材和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2021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2022年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部分公益性国有企业纳入了政府采购主体范围，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2024年，财政部研究起草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政府绿色采购全面进入创新拓展阶段。

### 现阶段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已经实施多年，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政府绿色采购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够完善、采购人在绿色采购方面的意识不够强以及政府绿色采购监督考核不到位等。

——与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虽然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在国家层面已经搭建起法律和政策框架，但现阶段

并没有一部完整的政府绿色采购法，且缺乏具体的实施方案。一方面，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涉及绿色采购的法律法规，多为原则性和宣传性规定，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各法律之间的协调性也有待提高。另一方面，虽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绿色采购实施意见，但其效力位阶仅为指导性文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例如，在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中，有10个节能产品品目采取强制采购，其余8个节能产品品目以及50个环保标志产品品目则实施优先采购。在笔者看来，实施优先采购的自主裁量权较大，导致并未发挥出政府绿色采购的最大作用。

——采购人在绿色采购方面的意识不够强。鉴于采购人尤其是基层采购经办人员处于政府采购工作的第一线，其对绿色采购的理解和认知水平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绿色采购能否顺利进行。在优先采购的政策趋势下，如果采购人可以正确认识绿色采购的价值，将会直接提升绿色产品的购买比例。但在实践中，很多采购人对绿色采购缺乏正确认识。例如，有些采购人在采购产品时，只会根据采购需求随机购买。他们认为主动去寻找并购买绿色产品的行为会降低效率，也不认为这样会带来多大的影响。又如，有些采购人在绩效的激励下，会通过清单寻找一些绿色产品来代替普通产品，但对于绿色采购供应商评价、绿色服务和清单外的绿色产品选择，其知之甚少。

——政府绿色采购监督考核不到位。一直以来，我国政府绿色采购组织形式存在着

“重程序、轻结果”的倾向，即重视采购流程的制度建设，但对监督和考核机制的关注度不够。一方面，有些采购人往往根据自身经验来判断绿色产品的优劣，导致在绿色产品的认证和采购过程中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的腐败现象。加之信息不对称，公众和媒体对政府绿色采购很难形成监督合力。另一方面，我国当前缺乏科学全面的政府绿色采购绩效评价体系。现阶段，对于政府绿色采购评价的依据是采购金额和采购同类型产品中绿色产品的占比。但笔者认为，这种考核机制过于简单机械，对“物有所值”及“保护环境”等目标缺乏具体的绩效评估要求。换言之，形式评价而非结果评价的评价标准，必然会偏离政府采购应具有调控宏观经济、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目标。

###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的政策建议

——完善与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的立法体系是有效开展政府绿色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笔者建议，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来完善我国政府绿色采购法律体系。一是借政府采购法修订之机，将绿色采购融入政府采购法中。例如，以专章的形式明确政府绿色采购的基本要求和执行机制，并将绿色产品的采购范围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大绿色低碳产品的采购力度。二是在广泛开展调研的基础上，适时由国务院出台《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条例》，准确界定政府绿色采购的内涵，理顺采购清单，规定绿色采购的基本原则、范围、限额、执行主体、采购

程序、监督方式及法律责任等，并建立采购需求、采购过程、绩效评估、监督管理有机衔接的政府绿色采购管理制度，切实保证政府绿色采购有法可依。三是各省（直辖市）应在国家绿色采购框架下出台地方规章，进一步细化政府绿色采购法律体系，且要注意增强可操作性，规范绿色采购行为，为政府绿色采购的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加强采购人的培训力度。在政府绿色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在执行环节起着关键作用，因此增强采购人自身的环保意识非常重要。笔者建议，应定期组织绿色产品知识和采购流程的培训。例如，通过举办绿色采购宣传周、环保知识月、宣讲会、绿色产品培训班等方式，加强采购人对绿色产品的认知以及政府绿色采购的政策熟悉度，从而增强其采购绿色产品的意识。

——强化政府绿色采购监督考核机制。在监督机制方面，笔者认为，一是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各个环节的监督，明确各方职责和法律责任。二是探索建立“互联网+政府绿色采购”平台，定期公布绿色采购执行情况，从而提升绿色采购信息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保障绿色采购目标的顺利实现。在考核机制方面，笔者建议，一是不断丰富绿色采购的绩效评价要求，构建绿色采购绩效评价的详细指标，从而解决绿色采购效果难以量化的问题，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将绿色采购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管理，确保绿色采购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